

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债券简称：13荣信01

股票代码：002123.SZ
债券代码：112145.SZ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发行人：



住所：鞍山高新区鞍千路26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16年5月

目录

目录	2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信股份”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ngxin Power Electronic Co., Ltd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36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6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6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

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第3年末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11、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18年1月18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6亿元部分全部由中银国际余额包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18、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Rongxin Power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地址：鞍山高新区鞍千路261号

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左强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1月19日

办公地址：鞍山国家高新区科技路108号

邮政编码：114051

互联网网址：www.rxpe.com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业务，产品包括电能质量与电力安全、电机传动与节能、余热余压节能发电系统等，具体产品涵盖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高压大功率静止无功发生器（SVG）、智能瓦斯排放装置（MABZ）、电力滤波装置（FC）、高压变频装置（HVC）、高压软启动装置（VFS）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煤炭、有色金属、电气化铁路等重点耗能行业，在节能降耗，提高电网安全性和稳定性，改善电能质量，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保障矿工生命和矿井财产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4亿元，较2014年增长9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9亿元，较2014年增长138.25%，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盈利增加及公司出售房产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2015年，梦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99,051.56万元，同比增长68.18%；实现营业利润25,820.64万元，同比增长144.78%；实现净利润23,095.06万元，同比增长

124.23%。梦网科技股权过户已办理完毕自2015年9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通过收购梦网科技布局战略新兴产业，从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智能制造业的转型和融合，实现了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双轮驱动发展，目前梦网科技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2015年业绩增速超过预期，并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2015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实现双主业发展，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整合和优化原有业务，努力降低成本和费用，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公司对传统的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业务进行了优化和整合，通过改革销售体系、关、停和转让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符的子公司和事业部及通过优化产品设计等手段大幅降低了成本和费用，压缩了人员编制，保证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综合毛利同比下降1.90%，主要是由于电力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降，另外，梦网科技公司业务毛利相比公司传统业务低，摊薄了综合毛利。2015年，公司优化和整合传统业务，通过缩减规模和改革销售体系等举措努力降低费用，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2.9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11.61%。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1.08%，主要得益于借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减少。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7,340,079,445.65元，负债合计为2,483,860,486.0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822,339,437.10元。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804,461,597.37元，利润总额119,895,110.6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559,203.95元。

发行人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7,340,079,445.65	3,515,678,848.49
负债合计	2,483,860,486.01	1,690,495,15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2,339,437.10	1,788,690,40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6,218,959.64	1,825,183,697.7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04,461,597.37	927,799,821.68
营业成本	1,133,027,268.82	564,912,029.53
营业利润	2,804,547.76	-315,823,325.550
利润总额	119,895,110.61	-266,473,316.87
净利润	106,402,532.81	-272,861,60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59,203.95	-257,683,938.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6,158.81	-112,482,50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47,492.89	-110,486,60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700,990.26	-26,144,31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847,998.61	-250,234,759.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653,145.02	389,805,146.41

发行人2015年资产负债情况较2014年有所好转，资产负债结构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的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型定制化设备，单笔业务金额较大，在收入确认后完全收款之前，相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产品主要面向冶金、煤炭、发电、有色金属等基础性行业，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较大，资金紧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发行人实行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应收账款的增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同比增，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主要是收购梦网科技支付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3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首期6亿元已于2013年1月18日公开发行。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付息日：

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荣信股份于2015年12月刊登了三次关于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人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未调整票面利率，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5年12月22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3荣信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3荣信01”的回售数量为4,646,056张，回售金额为464,605,6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1,353,944张。

公司对“13荣信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16年1月18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此次回售登记发生在2015年末，对募集资金及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将体现在2016年相关财务报告中。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5年6月16日出具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荣信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荣信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荣信股份发行的 2013年6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下调的主要原因是：跟踪期内，制造业全局性产能过剩状况延续，外部经济环境未有明显改观。公司因应收账款占比仍较高，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收入实现质量不高。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